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提名李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候选人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未发现候选人有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审查候选人以往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表现，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候选人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聘任施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 三、《关于签订购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参照同期市场同类可比交易确定，在不高于市场同类可比交易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许萍、王志强、林金堂、肖阳、王敏、邓乃文

2021年7月28日